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4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吳清水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4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4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，侵入訴外人徐志誠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之停車格，前車車尾與後車車頭碰撞貼合，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徐志誠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88,420元，包含零件178,820元、工資9,60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7,888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7,488元(計算

01 式：17,888+9,600=27,488)。

02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  
03 7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  
0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  
05 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8 法 官 廖政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1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 
1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  
13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吳宣臻

16 附表：

1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  
18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  
19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 
20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21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22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  
23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(使用年數已超過  
24 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 
25 估定為17,888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78,820 \times 0.369 = 65,98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8,820 - 65,985 = 112,835$
第2年折舊值	$112,835 \times 0.369 = 41,63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2,835 - 41,636 = 71,199$
第3年折舊值	$71,199 \times 0.369 = 26,272$

0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1,199 - 26,272 = 44,927$
02	第4年折舊值	$44,927 \times 0.369 = 16,578$
0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4,927 - 16,578 = 28,349$
04	第5年折舊值	$28,349 \times 0.369 = 10,461$
05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8,349 - 10,461 = 17,888$